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雅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高新技术文昌路178号 邮编：325200  
联系人：郑强 联系电话：13996030609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哲商小学扩建二期工程（老台师局部改造提升工程）智能化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TY-202438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临海市哲商小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1月03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室内第2项“枪型摄像机”的参数内容具有倾向性，指向特定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室内第2项“枪型摄像机”的参数内容“★分WEB界面可显示雷达画面；支持雷达路和视频路通过目标人物的位置进行手动标定（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内置1个模拟视频输出接口（BNC），1个RS485接口，1路电源返送接口（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经我司调研，以上参数只有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满足，具有明显的品牌倾向性，变向指定大华品牌，排斥其他更具有优势的安防主流厂商参与项目投标。其次模拟视频输出接口（BNC）具有很多弊端，并不符合本项的实际需求，当前视频监控方案是通过网络传输，BNC口已退出视频监控的场景。并非项目的实际需求，具有控标嫌疑。请贵单位证明其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并提供满足三家以上招标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613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室内第4项“400W轿厢半球摄像机”的参数内容具有倾向性，指向特定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室内第4项“400W轿厢半球摄像机”的参数内容“★亮度检测功能检验：可对电梯内亮度进行检测（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具有4个报警输入接口（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声光告警设置检验：支持电瓶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检测，检测到电瓶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后，可发出声光告警，并推送至平台。声光告警支持设置播放次数、音量；闪烁告警灯可设置为常亮和闪烁2种模式。闪烁频率、闪烁时长、闪烁周期可设（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经我司调研，以上参数只有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满足，具有

明显的品牌倾向性，变向指定大华品牌，排斥其他更具有优势的安防主流厂商参与项目投标。其次4个报警输入接口具有很多弊端，并不符合本项的实际需求，本次招标并没有采购多种传感器，多个报警接入并非项目的实际需求，具有控标嫌疑。请贵单位证明其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并提供满足三家以上招标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613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无关；(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室外第1项“室外枪型摄像机”的参数内容具有倾向性，指向特定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室外第1项“室外枪型摄像机”的参数内容“★内置不低于3颗CMOS图像传感器、不低于2个麦克风、不低于1个扬声器、不低于8颗补光灯、不低于2个报警输入接口、不低于2个报警输出接口、不低于1个音频输入接口、不低于1个音频输出接口、不低于1个电源返送接口、不低于1个RS485接口；内置水平仪，显示精度±1°（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白天天气晴朗无遮挡，可对5m-120m处的人和机动车目标进行检测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补光灯开启后，可对5m-110m处的人和机动车目标进行检测（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经我司调研，以上参数只有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满足，具有明显的品牌倾向性，变向指定大华品牌，排斥其他更具有优势的安防主流厂商参与项目投标。请贵单位证明其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并提供满足三家以上招标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613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无关；(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4：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室外第6项“800W全景球形摄像机”的参数内容具有倾向性，指向特定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室外第6项“800W全景球形摄像机”的参数内容“★2路通道均支持独立电动云台；通道一：垂直旋转范围：-5°~30°；水平旋转范围：0°~355°；通道二：垂直旋转范围：-5°~30°；双通道方向可以组合形成0°~355°的夹角范围（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通道2内置不少于5颗补光灯；当设备云台转动至最大角度时，预览界面云台控制按钮会闪红并弹窗提示（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经我司调研，以上参数只有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满足，具有明显的品牌倾向性，变向指定大华品牌，排斥其他更具有优势的安防主流厂商参与项目投标。请贵单位证明其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并提供满足三家以上招标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令第613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无关；(五)限定或者指



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为体现招标的公平、公正，请重新审核招标文件，去掉某厂家倾向参数，修改或删除不符合标准以及检测报告要求，具有强倾向性，或违反政府采购法的不合理参数，公平公开的面向所有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1月03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